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2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43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各地連日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貴校落實權管之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等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登革熱風險，請主動派員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落實校園環境清掃，並善用「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自我檢核，以落實整頓校園環境衛生；另大雨過後，亦應確實清除積水容器，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消毒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巡：落實全面巡檢，避免戶內外積水，清除教室內外或校園中廢棄積水容器、水溝等處。
 - (二)倒：倒掉積水，容器倒置或加蓋；天然容器(旅人蕉、竹筒、樹洞、石穴等)、路面凹處用泥土或沙子填滿。
 - (三)清：減少容器，不要的器物予以清除丟棄，使用的器具

學務處 收文:115/04/16



1150001177

無附件

也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
(四)刷：刷洗容器內部去除蟲卵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且勿再積水養蚊。

三、教學用水生植物養殖池，可以放養大肚魚或孔雀魚等會食蚊子幼蟲的魚類，並經常檢查池中有無孑孓，如有發現，應加以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。

四、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請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及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修「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疫情防治消毒、監控及後續通報。（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登革熱>重要指引及教材>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）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